

# 《夜照亮了夜》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夜照亮了夜》

13位ISBN编号：9787104026358

10位ISBN编号：7104026355

出版时间：2007年11月

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

作者：鲍磊

页数：2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夜照亮了夜》

## 内容概要

一个退隐女歌手和一个高校男教师的心灵之旅。一本节奏缓慢，能够当做「枕边书」的安静陪伴。这本书是关于异化的。人物采取的规避、沉默甚至死亡是对它的一场控诉。里面有多少人，就代表多少不同层次的孤单。在这看似摇摆、挣扎的选择过程当中，让害怕、恐惧、郁闷、烦恼、焦虑等等一系列不安的因素，在一个仿佛永远是极夜的世界里放大。当把它们从心底掏出、剖开、放大之后，与之相应的喜悦、踏实、安全、从容便自然而然浮出水面。

所以，这是一部关于爱与被爱、自由与囚禁、选择与遗忘、出走与回归的书。

生命的虚无感无处不在，人的归宿又将何去何从？如何做到「快乐并塌实地快乐」着的存在？成为本书探讨的终极关怀。因此，当那些陈年旧事在心底得以真正尘封之时，当痛楚到达一定极限而不再感到疼痛之时，当真正体悟出生命的真相，用珍视、感恩、包容、宽恕的胸怀去面对一切人事之时，人生变得豁达，暗夜便把黑夜照亮。

# 《夜照亮了夜》

## 作者简介

鲍磊。老男孩。文艺学硕士，内蒙古作协会员。本名鲍洁，英文LAYElei。1982年出生于内蒙古赤峰市，沉默寡言的双子座与偏执狂。25岁，决定把写于两年前的小说『两生花』，用读大学之前的名字「鲍磊」，采取「独立发行」的方式易名『夜照亮了夜』之后公开出版。磊磊极端内向，有自闭倾向和流浪情结，充满浪漫主义情怀的理想主义者，渴望过一种生活在城市却远离城市的清淡生活。

# 《夜照亮了夜》

## 精彩短评

- 1、磊磊，加油~
- 2、好书
- 3、同类人的声音，用了相同的文字，听着看着了解着，原来你也在这里。

## 《夜照亮了夜》

### 精彩书评

1、分数必须给，不然无法发布所以没有任何的参考价值记得束荷说可不可以不讨好，所以我也平实一点写我的感觉。答应了鲍磊写书评的，终于还是要动笔。看这部书是在见过鲍磊之后，以至于封面很安妮，半自传体，收过批评等已经形成了印象。看的时候难免偏离了一个普通读者的方向。《夜照亮了夜》看得比较慢，花了大致3天时间才看完。以我读书的速度是相当慢了，原因大致是因为小说的情节很生活，没法像一般小说抓到框架大块的快速阅读。给我的整体感觉，书呈现的是一个正太分布曲线。一本书的开始往往是最难的，而往往此时作者多半也还没抓到感觉。即便是最近看的《姑获鸟之夏》这样大师级的作品，也逃不脱开场冗长枯燥的感觉，需要做太多必要的铺陈。《夜》倒不是需要铺陈，可能因为是第一部，周期也很长，写在最开始的部分很模糊。大片的细节描写让我有腻烦的感觉，用每一个形容词形容每一个事物，多少会打断读者思路，同时行文上也会让人有过于匠气和刀斧干太重的感觉。让我觉得很好的起色，我印象中应该是第四章（书不在我身旁，只能凭印象），开始平实的讲故事，束荷和玮辰各自的形象也愈发立体，几次让我有很感动的感觉。同时，也显现了属于孤独写手的特质，很封闭的感情。后来有了一次小规模反复，重新回到了第一章的写作风格。还好，只是几页。最后的最后，结局，坦白讲不知所以，我完全没有理解情节上的设置。但以我对《夜》基本的了解，只应该会比较舒服的，束荷和玮辰的原型终究没有理由在一起。《夜》作为新人作品，至少在架构及情节上值得一窥。不是现在的网络小说的行文风格，20多岁能踏踏实实写平实的故事的人已经不多了。只是下次主角的原型可以再模糊一些，种种迹象都让我不自觉的联想。最后的最后，以我的感觉，歌迷和明星的故事，最后多半不会与爱情有关。

2、首先想说认识磊磊是在零八年的时候，大概八九月，认识的原因却是因为王臣。当时两个人都在王臣的群里，传给了磊磊一份有王臣最初文字的电子书。由此认识，有时简短的写一些邮件，总觉的这个人是一个很沉静且朴实的人，没有任何华而不实的存在。于是那时对《夜照亮了夜》这本书怀有了很大的好奇心。然而真正拿到这本书却到了零九年的九月。其间我辗转漂泊经历了诸多繁杂之事，最悲怆之时，难过到了极点，会在一个人的夜里难以入睡，突然嚎啕，也会在下午的时候发呆，打给友人的电话，常常便泣不成声了。这无疑是很艰难的一年，失去自我，不知道究竟自己在追逐什么，为平常琐事损伤，内心空洞无物，整个人限于焦灼盲目的状态。这期间，我打过几次电话给磊磊，那端他的声音总是温和，然而我并不能从此间窥见真相，对于对磊磊的态度或感觉一直便维持在一种淡而远的距离，与人提及，也总是描摹这个人是一个理性淡薄的人，克制，佛性。直至见到他的那一次。是九月，我十月准备奔赴上海。短信给磊磊言说意欲带这一本书远行，希望临走前能拿到。于是很快敲定了见面的时间地点。人大附近，一个下午。我早到，且郑重的穿了蓝色长裙。闲来无事先去了书店看书，然后接到短信，磊磊说允声你到了么，于是我下去找他。一个蒸功夫的门店，我推门进去，见有人起身叫我，说，我在这里。那便是磊磊，我承认当时我是笑了的。在这之前，我们未交换照片，以及那日穿什么衣服。那一次见到磊磊，我很是惊讶，我惊讶这个人与我想象中的不同。这个二十七岁的男人一切都显得诚实自然，不伪装，不浮躁，不像我曾见过的任何一个人，这个人如同孩子一般单纯，笑起来让人感动，有一种朴素的情怀在里面。我心里所谓曾经的疏离感瞬间被推翻。和磊磊的这次见面显得无比的舒服，我并未因小他许多而显得与其格格不入，相反觉得气场十分相同，相处自在。这次，拿到了这本书，《夜照亮了夜》。从拿到书回家的那个夜晚，我开始阅读。从第一页，第一个字开始。如今回顾来说，似乎这本书是我看的最为认真的一本书，其中一部分原因大抵是因为对磊磊这个人的欣赏，另一部分的原因便是这本书文字太过朴素，你很难用任何印象里的其他作者套到这个人身上，于是这本书的阅读没有任何办法有其他任何的联想，我只能用心细细阅读。在阅读这本书的时候，我屡屡停下来，咀嚼那些经历那些思想和那些朴实的文字。我很难把它很快的读完，似乎这本书的阅读我用了三天的时间，而在此之前，我对一本十六万字的书的阅读速度是三个小时。不得不说，这本书对我来说是很特别。在阅读的过程中，我开始反省自己，对于曾经盲目焦灼追逐的那些东西我开始从新审视。磊磊所有的文字，平实，叙述了一种生活状态，他描摹我们生于这个世间所需面对的那些损毁与伤害，我们的痛苦与自我意识，我们被这个世界积压变形，饱受内心以及外部的种种痛楚，然而这种痛楚到达极致，我们是否还会再痛，还是回身反省自己，开始遵从内心的指引，真实的活着，存在着，且开始剖析自己，并且开始原谅自己原谅他人，用一种平实清淡中正的态度面对日后路途，这样的我们是否已经被这极致的黑夜照亮暗悛的人生。读磊磊的这本书，对我来说，是一种释怀和指引，我开始正视自己曾经在路下犯下的那些错误，我开始修正那些不正确的方向。

## 《夜照亮了夜》

于是，我应当感谢磊磊，感谢这本书。貌似对这本书写的东西并不多，主要在写了磊磊这个人，然而觉得了解了这个人才更懂得这本书，阅读了这本书，才更明白了这个人。这本书里，很显然，你看不到华丽的文字，你看不过什么所谓的曲折离奇生生死死的故事，然而戏如人生，人生入戏，这朴实的一种叙述，束河玮晨的一生，已经足够让你细细回味。所以很郑重的推荐这本书，夜照亮了夜，如果你是行走世间边缘的旅人，是追逐自由的孩子，是隐匿都市的独行者，那么这本书，值得一看。允声。十一月二十三日。

3、从来不是一个特别能静下心来看书的人，从读书时代的教科书到杂志，更别提好多看到一半就看不下去的小说，但是却一字不落地看完了这本小说夜照亮了的夜，彼此心里的那一盏灯照耀着对方前行，所以不管是在内蒙，在北京，在南京，在五台山，在过去，在遥远又不可预知的未来，他们都不会走散谢谢磊磊的文字。

4、如果你看过更多更多的细小情绪的电影或者文字。我相信你不会觉得自己经历的那些过去，以及你正在经历的现在，还有你期待或者正想努力靠近的未来都如一个陌生人的世界。你无法选择遗忘或者改变，因为它是陌生人的，你无法参与。那个先生，他是你么。或者他是你在阳光下投射到地面的影子，它跟着你走，它纠结着，他是灰色的，你动他动，你停他停。是你制造了他，你决定他？或者连你自己也决定不了你自己，你怎么去决定他。我们写故事，比如写到中间，好象着了魔一样，它会推翻你之前的设想，它又好象和你没什么关系了，只是你的手，把它写出来了，它在决定你。我不想谈论过多的博弈论，或者矛盾论的东西，因为我才走过多少时间，走了多少路，我何来谈论这些东西。不过我相信一些东西，我相信它比面对死亡或者面对其他的一切惊天动地的事情，更让人心生感悟。我们的故事里，有快乐，有悲伤，有喜事，有丧事。离开的时候舍不得，相逢的时候或者又已经看到了前面不远处迎面而来的更长久的离别。那是怎么样的离别，是我们历经了千山万水终于各自吐露心扉，仿佛身处天堂的时候，上帝一脚把我们又踢回了各自的人间地狱。是怎么样的姿态，才可以屹立不摇，生活下来。生活得自由，生活得有所谓的意义。第二遍读这本书。在一个人的宿舍，开着门。天气很好，但是空气里有发霉的潮湿的气味。坐在地上，旁边有一包十块钱的双喜。对面楼下有组乐队的孩子不知疲倦的唱着歌。只觉得这样的日子真的好，没有什么牵挂，也不为什么目的。答应过你，因为我真心想写，而不是你的要求或者我的敷衍。就像我们去旅行，不是为了拍照片，只是想看看一路的风光和景致。合上书起身走到外面，天已经灰了。大风，吹着刚清理完的垃圾桶，里面的黑色塑料袋竟然翻了出来，像一顶帽子，带在红色的头上，没什么表情，只是帽子在飘动着。竟然触动我的心。觉得他就像是故事里的那个男人。沉默不言，和我对视。故事里的那个男人，和你那么相似。有时候，我会想，你写这本书的原因，或者你想写它的初衷是什么？其实是问我自己，你写的时候，在想什么。是把自己走过的路重新在自己心里走一遍还是要看着另外一个带着自己神色的玩偶被自己摆弄得不像自己，要找个你自以为会魂牵梦绕甚至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结果？你让他经历你的故事，然后走他自己的路。这样看的人会心痛。但是心痛吃点止痛药就好了，最多再来点安眠药。但是即使是在梦里，也看不见真实的他，却看得见你的灵魂。你的灵魂飘着，是不是还没有找到牵风筝的那只你自己的手。第228页，有一段话，深深地打动我。它甚至超过了这本书本身。你借男子之口，说出自己心里的话。“我想，是否同样，在火车上，在公车上，在任何场所遇见的那些表情凝中的人，他们都在思慕爱人，抑或被爱人思念。我们与爱人暂时分别，会想到此时此刻他们置身在怎样的时空。我们彼此想念，由内到外。对于外人，别人无从知晓的身边经过的人就是一个被想念和牵挂的人。他们不形于色，。是否每个身处思念之中的人都是如此恍惚，惦记他们远走他乡的爱人是否被关照。想到我们被抛向这个世界，也要像昆虫鸟兽一样觅食，为生计奔波，然后等待缘分与另一半团聚。”如此相似。人与人根本不同在于其大世界的不同，而大多数的时候我们被放进了小世界里。你的外表如何，你是怎么样的个性，等等等等。从另一个侧面或者从另一个星球。别人来看我们。我们其实只是圣埃克苏佩里笔下的那只狐狸或者蛇。找不到自己的，或者有更多不满足的。庆幸自知，或者大智若愚。“那些心灵有过斗争、行走再世间边缘的人。那些桀骜不逊、渴望自由放逐的孩子。那些隐匿与都市、内心具有隐士情结的人。”应该是要反抗的，却也还是要接受的。路过你的路，苦过你的苦。所以才更应该明白自己，站在什么位置。或者是：看尽繁华，直到荒芜。不是归者，只是过客。

5、这本书应该是我读得最慢的一本小说——9月26号下午收到的书，每晚坐在窗前或趴在床上静静的阅读几个小时，用了五个晚上读完。今年2月就知道有这本书的存在，在网络上也与磊磊有过一些直接或间接的接触。这本书一直被我归类在豆瓣的“我想读”书目中，知道9月中旬我的好奇心终于说服我买来书一睹庐山真面目。我想我必须诚实地说——这本书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看简介的时候只以

## 《夜照亮了夜》

为是民谣歌手与大学教师的简单生活，却没想到写得如此深刻。那我就挑几个印象深刻的部分说说吧。一、束荷与玮辰的互相理解。束荷与玮辰是心心相印的恋人，他们也是彼此的soul mate。不一定能够100%理解对方所想，但都能耐心地去倾听、认真地去理解。我在想是否只有小说里才有如此完美的恋人。现实中爱着你的人不一定愿意认真去了解你内心的想法。他/她关心你的饮食起居、经济状况，却未必会关心你真正想要的生活是怎样。不论如何，祝磊磊和其他本书的读者都能寻找到这样一个soul mate。（或许已经找到了？呵呵）二、束荷与亚明之间的缺憾。每个少女的心中都曾有一个亚明。或许他高高瘦瘦爱运动，可能他文弱白净写一手好字。她往往只是远远观望，有时候她和他遇上，有过一些交集，最终往往还是错过。老实说看到束荷和亚明的错过是觉得可惜的。不过这样的错过亦是一种缺陷美。我不知道，若束荷与亚明走在一起，有一天他日记第一页上的那个“爱”字会不会悄然褪色。三、抚慰心灵的民谣。若说摇滚是充满激情的木棉，那么民谣就是洁白的茉莉，不见得有致命的诱惑力，却带着绝对的亲和力席卷人的心灵深处。那是一种彻底的放松。理智地沉醉，清醒着做梦。刚开始看的时候就觉得玮辰有磊磊的影子。有其他读者说束荷有万芳的影子，我对万芳了解甚少，也就不多评论了。整本书的描写相当细致，完整地剖析了主角们的心里，也帮助这本书的读者们更清楚的看透自己的心。用一些最平常的小事串成了令人难以忘怀的情节：谁不曾在心碎时放声歌唱，谁又不曾在旅途中遇见心有灵犀的陌生人。这本书我很喜欢。谢谢磊磊在扉页和书后的赠言。书中夹的照片亦拍得很有感觉。这篇评论写得不好，让磊磊和其他读者见笑了。

6、有爱的人，始终是善良的。被爱的人，更是幸福。是爱让我们活下去我害怕写感受，因为怕误会了作者的意思。可是，看到这本书的每个人都能得到一些自己的心思吧。我想我得到的就是，“有爱的人，始终是善良的。被爱的人，更是幸福。是爱让我们活下去”。不过，记得磊磊的blog里有一个照片，上面写着“不可妄断人”（大意）。所以，我不再去想作者想表达什么，那都不重要，只是跟随书中的人物去感受着自己的内心。或者说这本书让我想起了一写尘封的东西1、一些刺激我眼球的词儿中正、中和、淡泊、替考、书店、唱片店。。。对于感情，书中用了中正、中和、淡泊这样的词语，说实话我不是很懂，不过m总是对我说，她和我都是良泊的人，我也不是很懂。我想是指对待感情的隐忍和淡淡的表达吧。我对那个女生的好感那么多年，却多来没有告诉过她，直到有一天被她发现。。。现在她要做九月的新娘了，我为了她能幸福而高兴。我一直希望我喜欢的人能够幸福，不管在不在我身边。替考。我也去替考了，也是英语，那人是我的老乡，再挂一课当年就得全部重修了。不过，不知道是幸还是不幸，监考的老师刚刚好是我的英文老师，平时对我非常好，而且我4、6级都顺利通过，一切都让她觉得放心。当我看到她的时候，我就知道完了。她走到我身边，小声对我说，你现在立刻走，我当什么都没发生过，不然，你这孩子就可惜了。我乖乖地接受了她的好意。毕业前，在公园里遇见她，她对我说，你这么乖的孩子怎么能做这样的事情呢，很容易让你泥足深陷的，要做好事，不要做傻事。书店和唱片店。玮辰和姐姐的夜谈，里边有我的梦想。我最早是想要开一家唱片行的，每天在音箱里播中广流行网的节目，让我喜欢的DJ推荐喜欢的歌曲，让大家不要被烂大街的歌曲残害了。而且，还要一家店开两个门，一边卖正版，为了那些痴迷又追求品质，维护歌手利益的铁杆歌迷准备，另一边卖质素高的盗版，为那些穷学生们准备的。我想他们总有一天会为自己喜欢的歌手付正版的钱的。当然，类似的关键词有很多。不过，就像你在豆瓣里会发现和你看同一本书，听同一张专辑的人那么多的时候，你就不会觉得这是有多么巧合的事情了。不要太相信机缘巧合。只要你想，能从任何人身上都能找到和你有类似的喜好的。可是，还是忍不住对那些和自己相同爱好很多人抱有好感。或许这也是混豆瓣的原因吧。总在寻找另一个自己。2、看到了安的影子看第一章的时候，两个主角的名字让我想起了两个女作家，束荷让我想起了安妮宝贝，而玮辰让我想起了琼瑶。我没有半分调侃的意思，尤其是关于玮辰这个名字的想象，但的确是这样的第一印象。后来，翻看磊磊的blog，发现他果然喜欢安妮宝贝。另一个意外是，我拿到这本书的时候，正准备出行去丽江，在安排行程的时候，发现丽江的旁边有一个小镇叫做束河。这是巧合么？不知道磊磊同学是不是知道这个地方，还是本来就是他的故意安排。我想，磊磊总会一天到那个小镇去看看。向后面看过去，我想里边有太多安的影子吧，单亲家庭，童年阴影，素面朝天，麻花辫，碎花裤，球鞋。。。甚至束荷的姓-祁，都让我觉得很安妮。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想。而束荷在酒吧里拉架的那个场景，让我更是熟悉莫名，觉得在安的书里某一段看到过一样。而且，很有场景感。读的是时候，感觉就在眼前发生，而且发生过很多次，看一次痛一次。对于安，最喜欢《莲花》和《清醒纪》，莲花让我对墨脱的向往达到极致，其中更主要是的想通过行走能让自己心灵安稳。清醒纪则让我看到了安的爱情一面，很温暖。而磊磊的书里，对这两方面都有深度的表述。这也是我喜欢这本书的原因。3、书中的几个小

## 《夜照亮了夜》

细节束荷和玮辰遇到的那个小和尚到底几岁呢？一开始说十一二岁，到后面就很肯定地说九岁。我不知道在九岁这个数字有没有特别的安排，但是其他地方好像没有提到过小和尚九岁。善良的人们。玮辰和束荷都很善良，因为他们的善良，他们遇到的人也善良。小和尚，玮辰的那几个老乡，住地下室认识的，客店老板娘，包括令他们出车祸的那个司机，都是那么让人觉得善良的人都会得到幸福，得到爱。书中大量的对话象是在自言自语，而有些自言自语又像是在对某个人说话。关于书本身，我的书刚看完，就有几页纸有即将脱页的迹象，实在有些遗憾。不过我会好好保存的。4、关于万芳。书中对于万芳，有些地方让我觉得有些刻意了，比如说“甚至割爱”，比如说“坐上西去的慢火车”，比如说“收信快乐”。不过，对于一个超级喜欢万芳的写作者，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呵呵。而且，我也喜欢万芳。北兵马司剧场虽然消失了，可是那场收信快乐却在记忆中存在，我坐在第一排一号位置，那是正中间，看着万芳和夏靖庭从年少到年老。。。4、其实那些都不重要不管是不是有模仿安，也不管小和尚到底几岁。这些都是花絮。重要的是，我自己发现从这本书中得到了心灵的安稳。或许书的腰封已经说得太好了，我实在想不出对这本书有更好的概括。我不敢说这本书有多好，我只敢说这本书对我目前的状况帮助很大。这本书或许不会很畅销，但遇到适合的人，就会发挥出巨大的能量。这是《夜照亮了夜》给我的美好。我只想说说声谢谢。我希望自己在以后的日子里做一个善良的人，始终有爱。心灵安稳。写在最后的ps：一般我读书的，都是当时有想法，想想就算了，很难会想把感受写下来。因为对我来说，把想法付诸文字是非常困难的事情。上次写东西还是因为五色全味地要求呢，因为当时家事和工作都很忙，显得很潦草的写了一点。非常不好意思。当磊磊说，看完了书，在豆瓣上写一下感受，谢谢你了。我就很为难的想，太痛苦了。可是那声谢谢，让我感受到了真诚。而且看完了书，我却很想写些东西出来，那是和书可能无关的，属于我自己的东西。这就是上面大家看到的。也或许，这也是磊磊的一种希望---从书中感受到自己的内心。做一次心灵之旅。我又妄断人了：)。啊呀，真啰嗦。我自己都不耐烦了。

7、时间停在12:03，我终于在一天最早的时刻，看完了这本书。关上了灯，在黑夜中，我猜想着束荷和玮晨的种种。一路同行的心情，两处相思的默契，内心丰盛而愉悦。磊磊说写文字的时候，有一些音乐一直伴随着他，他希望看的人也能去听一下。在看此书时，我处在静谧的夜晚，四周安静而祥和，这是我追寻的一种空间感，在写此篇随感的时候，选择循环聆听《lotus》，于是，在这个清晨，我忘记了坐在办公室工作的身份，一个人，沉浸于此。拿到书是7月24日，看完它是8月5日，在我的读书史上，这是排名第三的“费时”记录，我说过，我需要在内心最安静的时刻去读它。这一段时间的心路历程，有些和束荷、玮晨相似。在白天的时刻，我微笑，穿梭在人群之中，温和有礼，但我无比的希望白天赶快过去，夜晚早些到来，最好让我蜗居在屋内，听着音乐，看着书籍，独自猜想。书被归为“心理小说”，记录歌手束荷和教师玮晨邂逅五台山，相伴行走，日后，辗转两座城市，互相探望，鸿雁传书，成为心灵知己。我没在看小说，更多的感觉是在窥视磊磊的内心。那个梳着刘海留着自由式发型，个性不温不火，外表文弱青涩，沉默寡言的玮晨，分明有磊磊的影子。而人淡如菊的束荷，对待感情、对待音乐，那份隐忍和执着，是万芳留给我的感觉。而束荷的从容不迫，玮晨的成熟稳重，也是磊磊内心成长的一个过程。无论我是以什么样的文字记录这番感慨，我永远记得那个从东直门地铁走下来的大男孩，笑容纯真而干净。他问我书上要写上什么样的赠词，我说留下最爱的歌词。于是就有了书的扉页：夜照亮了夜，痛战胜了痛。

8、我在你的字里面看见一种寻找。还是心里有什么看到就是什么？其实我觉得可能是文字的效果哈哈。拿到书首先觉得包装很好，你的字很别致。照片感觉很好，我翻拍了贴在自己博客上。谢谢你的祝福，我会尽力发现幸福。

9、磊磊，很少上豆瓣，终于又找回了密码。一年的时光丰盈纠结，总是在往覆疲惫地忙于工作、策划案、演出执行，不知不觉中从台前转入了幕后。很少有真正意义上的充电，大多为了一个策划而搜罗大量的素材、资料。你的书我还蛮早拿到的，但一直作为书柜上的骄傲向来访的朋友诉说你。最近才开始看，对作品本身很多人在谈，我没看完，没有发言权。只是谈些我的观点。我不够赞同这样的开本，这样的字体选择。曾经和我们艺术总监谈到这本书的时候，大体地看过内容，封皮看似素雅，但不够简洁有力、气场不足，字体我还是偏好安妮书的那种风格，还是不太一样的。其它的等下次我去北京或你回呼和浩特再说吧。在北京很辛苦，保重，有时候释然点吧，该怎么办呢，这个社会就是这样俗气，可我们还要过活，还想实现自身的价值。新年愉快。



# 《夜照亮了夜》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